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天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 臣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1) 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香港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B房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及附錄內，除文義別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法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倍建」	指	倍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	指	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即生產及銷售鋰離子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標準部件、電池充電設備、電池材料設備及生產線、新能源解決方案及銷售相關設備、投資控股及進出口貿易；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建議」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佔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出購回建議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之股份；
「退任董事」	指	按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標題為「重選退任董事」一節所述，該等根據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執行董事：

韋茗仁先生(主席)

韋清文先生

陳淮先生

俞曉蕾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榮博士

施德華先生

王金林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麼地道68號

帝國中心

401A室

敬啟者：

(1)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刊發本通函之目的乃旨在尋求閣下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以便藉普通決議案(i)向董事分別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重新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及(iv)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現尋求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1) 以購回股份，惟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2)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惟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董事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在發行授權上另加本公司根據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購回授權而購回之有關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19,685,228股股份。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43,937,045股份，以及根據購回建議購回最多21,968,522股股份。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說明函件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使股東能夠就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陳淮先生、吳家榮博士（「吳博士」）及施德華先生（「施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3條，韋茗仁先生及韋清文先生的任期僅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並已參考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彼等於任期內對董事會及本集團之貢獻。退任董事於彼

等各自之專業及商業範疇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可為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提供寶貴意見，且符合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此外，董事會亦已評估及檢討吳博士及施先生的獨立性，而彼等亦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因此，董事會認為彼等為獨立並可予以重選。

本公司已特別評核吳博士的獨立性及其重選，吳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已任職逾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有關該董事之進一步委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此外，建議重選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隨附通函應包括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為何認為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之原因，包括所考量之因素、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作此決定之過程及討論內容。

於考慮吳博士是否仍獨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彼客觀公正地行事以及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吳博士並無參與本公司之任何執行或日常管理工作，其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此外，根據吳博士在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作出之獨立性確認函，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繼續符合獨立性要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注意到吳博士已投入足夠時間並展示其所需之素質以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考慮到吳博士在汽車製造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就本公司事務提供中肯的建議和獨立的意見，為本公司作出了寶貴貢獻。考慮到上述因素以及吳博士於過去多年之獨立工作範圍，董事會認為吳博士繼續任職將給董事會帶來相當大的穩定性，且董事會從吳博士長期以來對本集團貢獻中受益匪淺，隨著其多年任職經驗，彼亦對本集團業務有全面了解，從而能夠為集團帶來寶貴的見解。

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認為吳博士可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特別是其教育背景及豐厚的專業經驗。儘管彼已服務本公司較長時間，董事會認為吳博士仍保持其獨立性，同時其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性將繼

續為董事會帶來高效的運作。因此，董事會認為重選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重選吳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以獨立決議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

退任董事的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彼等各自膺選連任之動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處理。

確認重新委聘核數師

公司細則第152(1)條規定，受法例第88條所限，股東須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之賬目，且該核數師之任期須直至股東委任其他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內概不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新委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省覽、考慮及採納財務報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本通函第16至20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放棄投票。

董事相信(i)向董事分別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重新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韋茗仁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說明函件旨在按上市規則有關條文所規定，為全體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彼等考慮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該一般授權旨在規管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1. 董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各董事及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時根據購回建議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證券；彼等亦無承諾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本公司證券。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19,685,228股股份，其中概無庫存股份。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得以通過，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再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建議購回最多達21,968,522股股份。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雖然董事目前無意購買任何股份，惟彼等認為購回建議所提供之靈活性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聯交所之買賣情況近年經歷多次波動。如於日後任何時間，證券以本身基本價值之折讓價買賣，則本公司購買股份之能力將對保留於本公司之投資之股東有利，因為彼等於本公司資產佔有之權益百分比將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而增加。股東可獲保證，只有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董事方會購回股份。

4. 用作購回股份之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建議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及／或現有銀行融資撥付。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即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5. 購回之影響

如購回建議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實行，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建議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應具備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在此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建議。

6.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市價如下：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五月	0.69	0.54
六月	0.78	0.56
七月	0.79	0.62
八月	0.92	0.62
九月	1.57	0.78
十月	3.80	1.46
十一月	2.80	2.08
十二月	2.27	1.98
二零二五年		
一月	2.20	1.05
二月	1.69	1.12
三月	1.28	0.46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79	0.40

7. 董事承諾

在有關購回建議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得以通過之規限下，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本說明函件及購回建議均無異常之處。

8.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建議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因而增加，則就守則第32條而言，此項增加將作為收購事項處理，並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之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深知及確信，倍建由鄭紅梅女士(韋清文先生配偶，本公司執行董事)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鄭紅梅女士及韋清文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35,781,5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61.81%。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為38.19%。根據已發行219,685,228股股份計算及假設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建議擬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持股量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61.81%增至68.67%(公眾持股量將為31.33%)。控股股東股權的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

下文乃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

執行董事

韋清文先生，64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企業管理專業，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二四年擔任南方黑芝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000716)) (「南方黑芝麻」)，彼現任其榮譽董事長。

韋清文先生是全國知名的民營企業家。彼於一九八四年八月創辦廣西南方兒童食品廠，並於一九九四年改制為廣西黑五類食品集團公司。二零零一年，廣西黑五類食品集團公司被評為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在韋清文先生的帶領下，四十年來，該集團已發展成為以南方黑芝麻為核心控股公司，擁有45家子公司及10家聯營公司的大型企業集團。

韋清文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韋茗仁先生的大伯。韋清文先生為鄭紅梅女士的配偶，鄭紅梅女士(i)於辭任前曾擔任執行董事，而且(ii)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透過其全資控股公司，倍建，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1.8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韋清文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鄭紅梅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與韋清文先生已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此後將會持續，直至其中一方發出終止通知為止。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韋清文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韋清文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連同任何其他酬金，此等金額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職責、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當前市況後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韋清文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韋清文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韋茗仁先生，30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內部監控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韋茗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獲得天津商業大學財務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本集團，參與本集團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的財務及營運管理。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為本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彼現任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副總裁、執行董事及／或總經理。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韋茗仁先生擔任南方黑芝麻董事。彼亦自二零二四年三月起擔任倍建的董事。彼為執行董事韋清文先生的侄子。

本公司與韋茗仁先生已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此後將會持續，直至其中一方發出終止通知為止。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韋茗仁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韋茗仁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每年人民幣222,000元之薪酬，連同任何其他酬金，此等金額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職責、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當前市況後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韋茗仁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韋茗仁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陳淮先生(「陳先生」)，46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監事。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取得牛津布魯克斯大學應用會計理學士學位。彼於審核、會計及財務顧問方面累積逾22年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陳先生曾在一間上市公司出任財務總監。

本公司與陳先生已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此後將會持續，直至其中一方發出終止通知為止。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韋茗仁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每年900,000港元之薪酬，連同任何其他酬金，此等金額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職責、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當前市況後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榮博士(「吳博士」)，68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吳博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獲得國際美州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工業及服務榮譽博士學位。同年，彼獲擢升為香港巴士業商聯會永遠榮譽主席。吳博士於汽車製造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任一間巴士製造商的董事總經理。

吳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協議。彼並無獲委任具體任期，惟將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吳博士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金額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資歷、經驗、職責、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當前市況後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博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吳博士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施德華先生(「施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施先生以一級榮譽取得新西蘭懷卡托河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現為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施先生累積逾38年之財務及綜合管理經驗，曾擔任諾基亞流動電話亞太區之地區營業總監、諾基亞流動電話香港區董事總經理、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營運總監，並曾於飛利浦及西門子北亞區辦事處擔任管理要職。彼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獲委任為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02)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施先生現時經營其個人管理顧問所，專門提供有關商業策略及商務轉型的諮詢服務。此外，施先生現為利華控股集團(股份代號：01346)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亦為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181)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施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協議。彼並無獲委任具體任期，惟將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施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金額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資歷、經驗、職責、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當前市況後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施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茲通告天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香港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B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 一、 分別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二、
 - (i) 重選韋清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韋茗仁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陳淮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吳家榮博士(已服務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施德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自董事之酬金。
- 三、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四、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i) 供股（見下文之定義），或(ii) 因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 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可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v) 因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直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本公司適用之地區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見下文之定義），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之股份或認股權證上市所在，且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或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總數，分別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或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直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在本通告所載第四(A)及四(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四(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以當時有效者為限)，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四(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已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韋茗仁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人員、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簽署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文件(如董事會要求)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文件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委任文件上所示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未能送達，代表委任文件將告無效。
4. 遞交代表委任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回。
5. 即使委任人於表決前去世或精神紊亂或撤回委任文件或據以簽署委任文件之授權，只要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大會通告所指定送呈委任文件之其他地點)並未於使用委任文件之大會或續會(或投票)開始前至少兩(2)個小時收到該等事項之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之條款作出之投票得屬有效。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鋪。
7.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於大會日期任何時間生效及於上述大會舉行時間前3小時仍然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ssonholdings.com)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韋茗仁先生、韋清文先生、陳淮先生及俞曉蕾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榮博士、施德華先生及王金林先生。